

东莞市虎门华普特真空电子厂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5月29日，我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三工业区南新路2巷16号厂房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喷油工序存在车间未密闭收集措施问题，已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设施前段的废气收集管道存在多处裂缝及敞口，喷油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部分未经处理通过上述裂缝及敞口排放至外环境。此外我单位烘烤、固化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至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们平时疏忽检查。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并及时更换新管道，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东环罚告字[2025] 272号）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司徒海生

承诺时间：2025年7月30